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交上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洪麗華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本院109年度交上字第6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故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並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自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予以駁回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15日22時23分許，駕駛號牌JBH-692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臺中市○

區○○○路與林森路口，因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聲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場對聲請人掣開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相對人續於108年6月24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S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聲請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08年度交字第247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前判決）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交上字第89號判決（下稱前判決）廢棄原審前判決並發回原審更為審理。嗣仍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更一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聲請人遂提起上訴，又經本院109年11月11日109年度交上字第6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
㈠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7款、第10款、第11款、第13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款及第6款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㈡本件經鈞院前判決廢棄原審前判決，以證人未具結之法律程序來擔保其舉發內容之正確性，瞭解舉發過程之合法性，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，惟原審失職，未調查聲請人之攻擊方法，未命證人具結，逕依舉發機關108年5月21日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080025279號函，採認聲請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

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。然觀之該函之承辦員警與舉發員警並不相同，原審未開言詞辯論，未通知舉發員警到庭證述，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情事，顯見上訴人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相對人之原處分顯有錯誤。鈞院前判決已確認上訴有理由而廢棄原審法院原判決，然原審誤用通常程序，且依行政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、第261條、第252條、第259條、第253條規定，原審可以依據事實裁判，故有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違背法令。

㈢相對人已經自認當時係目視舉發，聲請人要求看行車紀錄影片，聲請人為粉紅色安全帽，而舉發員警舉發者為白色安全帽，並非聲請人。舉發員警陳述當時係依據雨衣舉發認定，未依車牌，其在車子裡面並非現場取締，原判決對於案發地點記載有錯誤。舉發員警虛偽陳述、舉發，原判決違背法令。

㈣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，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。相對人違背民法第87條第2項、第72條、第73條規定，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88條聲請撤銷原處分，並依第91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其訴訟費用及開庭支出等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1.廢棄原確定裁定。2.聲請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6天工資計9,000元。

四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聲請人之主張與其在一、二審之主張相同，此亦經原審法院原判決、鈞院原確定裁定指駁在案。又聲請人之主張僅係重申上訴理由，至多僅為法律見解之歧異，並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，故本件聲請再審及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於法自有未合等語

。並聲明：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係以其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為由，以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。而觀諸聲請人於本件聲請狀內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係再次指摘前訴訟程序之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於本件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之駁回理由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7款、第10款、第11款及第13款等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並未加以敘明，僅泛言原確定裁定有前揭再審事由，顯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據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另聲請人聲請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，請求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6天工資計9,000元乙節。惟本院僅就公法事件之行政訴訟案件有審判權限，聲請人主張本案涉及刑事審判及附帶民事賠償之範圍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向各該刑事法院提起救濟，其向無審判權之本院聲請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，於法不合，且聲請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其合併提起損害賠償亦失所附，應併以裁定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